

苏州玖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精密定位滑 台模组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

建设单位： 苏州玖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苏州玖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乐嘉靖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乐嘉靖

项目负责人：乐嘉靖

填表人：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苏州玖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电话：17315576659

传真：/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市玉山镇莱斯路 15 号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3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工程建设内容.....	10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11
3.4 主要原辅材料.....	11
3.5 生产工艺.....	12
3.6 项目变动情况.....	14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7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17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17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18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18
4.5 危险废物代码变更.....	19
4.5 其他环保设施.....	19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9
4.5.2 在线监测装置.....	19
4.5.3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登记情况.....	19
4.6 环保设施投资.....	20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20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23
5.1 环评主要结论.....	23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苏行审环诺【2020】43189号）及落实情况.....	25
六、验收评价标准.....	28
6.1 废气排放标准.....	28
6.2 噪声评价标准.....	28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28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30
7.1 验收监测点位.....	30
7.2 验收内容.....	31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32
7.3.1 生产工况.....	32
7.3.2 废气.....	32
7.3.3 噪声.....	34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37
8.1 监测分析方法.....	37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8.4 噪声监测.....	37
8.5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本次验收不涉及。.....	38
九、 环境管理检查.....	39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39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39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39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39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39
十、 结论与改进.....	40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40
10.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40
10.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40
10.4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40
10.5 总结论.....	41
十一、 附件.....	42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苏州玖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精密定位滑台模组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玖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3489 其他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建设性质：搬迁

建设地点：昆山市玉山镇莱斯路 15 号

投资总额：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5%。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由来	苏州玖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厂房地位于昆山市玉山镇莱斯路 15 号，公司主要从事自动化机器人设备及配件、五金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组装、生产、销售；机械产品加工；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及专利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搬迁后企业经营范围不发生改变。项目年加工精密定位滑台模组 2 万套。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取得“苏州玖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精密定位滑台模组加工项目”的备案。（昆高投备【2020】700 号）
2	环评	2020 年 12 月，由苏州博宏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玖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精密定位滑台模组加工项目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取得环评批复（苏行审环诺【2020】43189 号）。
4	建设周期	项目于 2021 年 03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04 月开始调试。
5	验收工作过程	苏州玖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在建设项目调试后，于 2021 年 4 月着手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据此，于 2021 年 4 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浙江亚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浙江亚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至 4 月 14 日对《苏州玖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精密定位滑台模组加工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中所列监测内容进行了监测。2021 年 6 月 3 日，浙江亚凯检测科技有限公

	<p>司出具了《苏州玖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数据》。</p> <p>2021年5月在现场考察及对比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形成了《苏州玖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精密定位滑台模组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p>
--	--

二、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修订，2015年1月起实施）；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0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修订）；
-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 (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6)《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 (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公布，自1997年3月1日起实施）；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实施）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苏州玖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精密定位滑台模组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博宏环保有限公司，2020年12月）；
- (2)《关于对苏州玖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精密定位滑台模组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苏行审环诺【2020】43189号，2020年12月29日）。
- (3)浙江亚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州玖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精密定

位滑台模组加工项目验收监测方案》（报告编号：YK2104090601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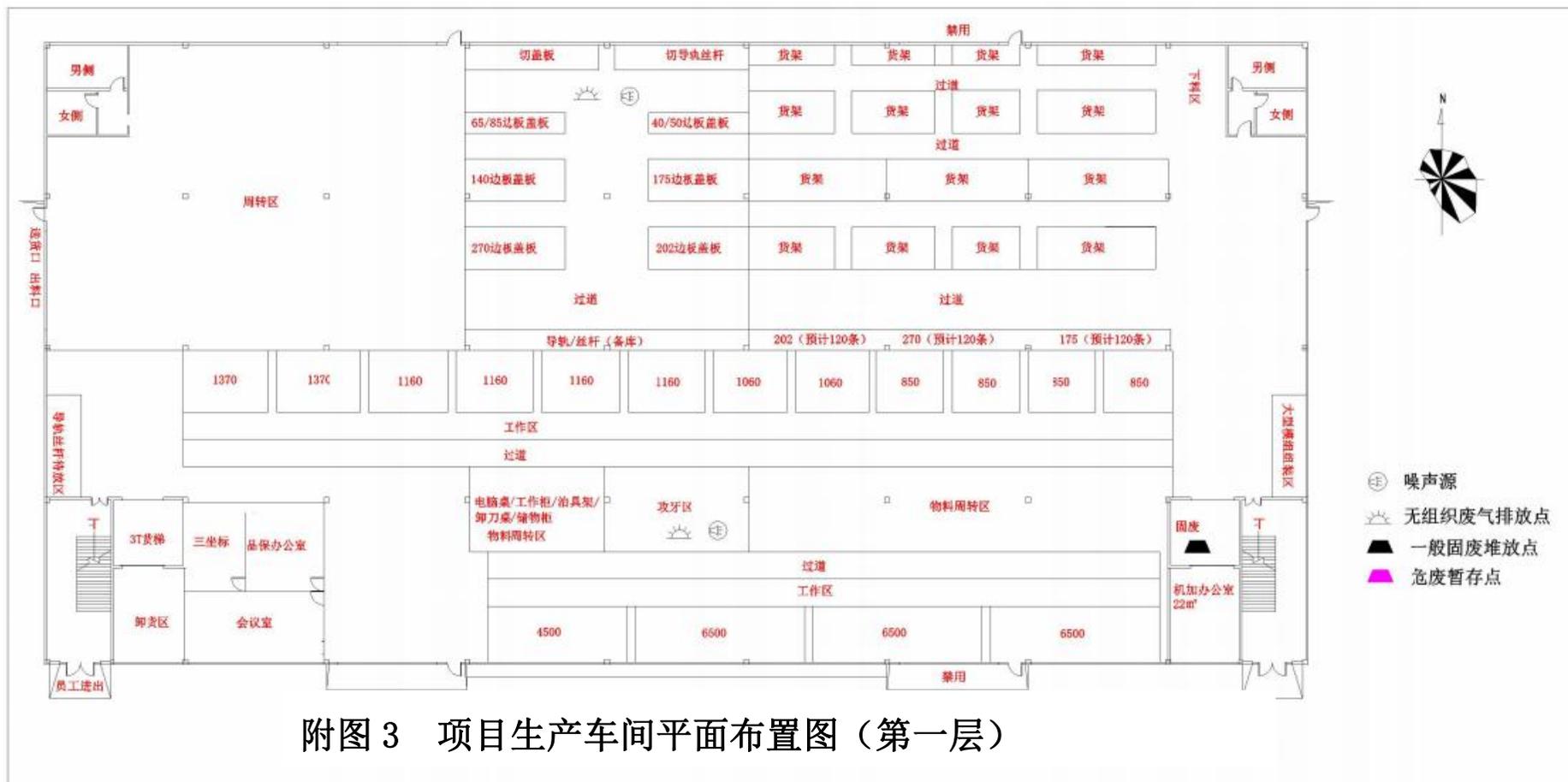
(4)苏州玖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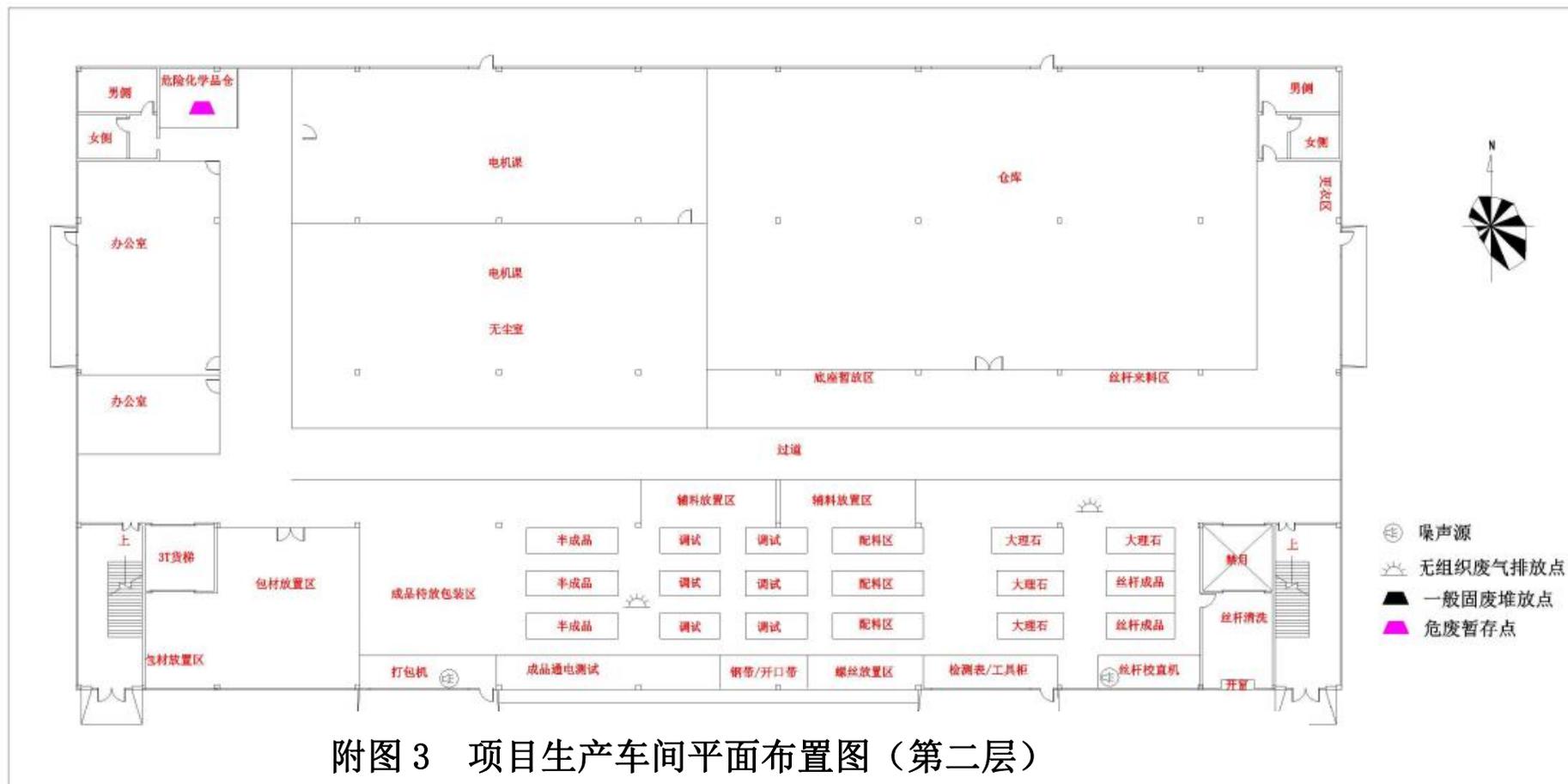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企业位于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莱斯路 15 号，租赁苏州吉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空置厂房 7352m²,项目厂区东侧为库卡工业（昆山）有限公司；南侧为乐邦产业园；西侧隔玉带西路为绿化区域；北侧隔莱斯路为绿化带、欧洲工业城。建设项目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概况图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2 工程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年加工精密定位滑台模组 2 万套	年加工精密定位滑台模组 2 万套	无变化
项目总投资		项目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项目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无变化
定员与生产制度		工作人数为 60 人,2 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 265 天	工作人数为 60 人,2 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 265 天	无变化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5612m ²	5612m ²	无变化
	仓库	603m ²	603m ²	无变化
贮运工程	运输	原料及产品委托外部汽车运输	原料及产品委托外部汽车运输	无变化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自来水 1671 t/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自来水 1671 t/a	无变化
公用工程	排水	生活污水 1272t/a	生活污水 1272t/a	无变化
	供电	260 万度/年	260 万度/年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利用厂区现有已接通管网),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吴淞江。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利用厂区现有已接通管网),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吴淞江。	无变化
	废气处理	油品挥发废气 CNC 部分经油雾分离装置处置,其余部分无组织排放	油品挥发废气 CNC 部分经油雾分离装置处置,其余部分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噪声处理	采取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采取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无变化
	一般工业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约 16m 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约 16m ²	无明显变化
	危险废物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约 15m ²	危险废物暂存,约 1m ²	面积缩小,由危废处置单位设计,后期转运处置

	生活垃圾处理	生活垃圾垃圾桶	生活垃圾垃圾桶	无变化
--	--------	---------	---------	-----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3-1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1	数控机床(CNC)	量程 6500mm (2 台)、量程 4500mm (3 台)、量程 1060mm (3 台)、量程 850mm (8 台)、量程 1160mm (8 台)、量程 1370mm (1 台)	25 台	16 台	-9 台	量程 1000mm 2 台、量程 1266mm 6 台、量程 850mm 4 台接入油雾分离器, 4 台量程过大不便于安装
2	铣床	4#	2 台	1 台	-1 台	/
3	铝材单头切割机	XSK-455Q	1 台	1 台	0	/
4	切料机	/	1 台	1 台	0	/
5	手动切割机	JIG-SM-350B	1 台	1 台	0	/
6	倒角机	GD-900	1 台	1 台	0	/
7	攻牙机	M3-M16	2 台	2 台	0	/
8	便携式放电机	/	1 台	0	-1 台	/
9	打包机	/	1 台	1 台	0	/
10	封口机	FRE-500 型	1 台	1 台	0	/
11	储气罐	1m ³	2 台	2 台	0	/
12	空气干燥机	LY-D30AC	1 台	3 台	+2 台	/
13	螺杆式压缩机	JM-30AZ/8	2 台	2 台	0	/
14	空压机	V-0.17/8	1 台	2 台	+1 台	/
15	万能磨刀机	MR-20A/B	1 台	1 台	0	/
16	丝杆校直机	/	1 台	1 台	0	/
17	小吊机	/	1 台	1 台	0	/
18	电压测试仪	TPA-030016	1 台	1 台	0	/
19	线圈匝数测试仪	TPA-030017	1 台	1 台	0	/
20	电阻测试仪	TPA-030019	1 台	1 台	0	/
21	三坐标	NCA10208	0	1 台	+1 台	/
22	洛氏硬度计	/	0	1 台	+1 台	/
23	影像测量仪	/	0	1 台	+1 台	/



3.4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4-1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备注
1	铝合金	450 吨	450 吨	0	/
2	不锈钢	200 吨	200 吨	0	/
3	切削液	8 吨	8 吨	0	/
4	导轨油	2 吨	2 吨	0	/
5	防锈油	0.005 吨	0.005 吨	0	/
6	采购件	2 吨	2 吨	0	/
7	纸箱	5 吨	5 吨	0	/
8	PE 棉	2 吨	2 吨	0	/
9	木箱	2 吨	2 吨	0	/

3.5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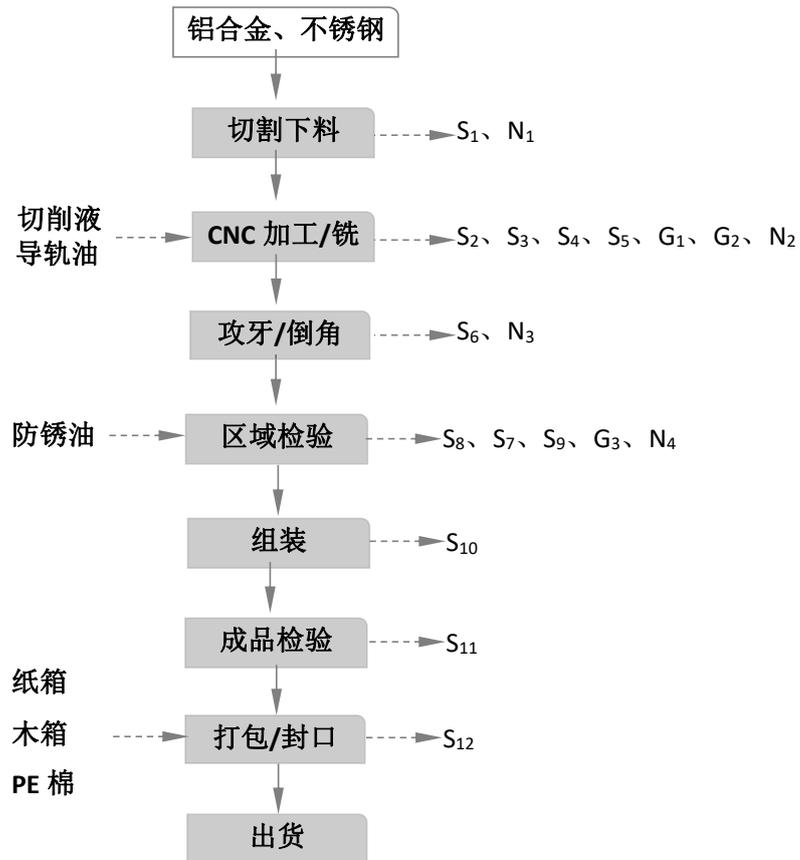


图 3-1 产品的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流程简述:

切割下料: 根据产品规格尺寸, 有选择性的采用铝材单头切割机/切料机/手动切割机进行切割下料, 作业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 S_1 及噪声 N_1 ;

CNC 加工/铣: 利用数控机床 CNC/铣床加工出产品的细节, 加工过程添加兑过水的切削液对刀头起到降温、润滑, 设备机台的维护需要定期添加导轨油, 产生加工金属屑 S_2 , 废导轨油 S_3 , 废原料桶 S_4 (切削液废桶、导轨油废桶)、废切削液 S_5 、切削液挥发废气 G_1 , 导轨油挥发废气 G_2 、及运行噪声 N_2 ;

攻牙/倒角: 运用攻牙机/倒角机加工出内螺纹和规范角度, 作业过程中产生金属屑 S_6 及噪声 N_3 ;

区域检验: 针对采购零件人工检验, 加工件部分进行手工涂抹防锈油进行润滑操作, 产生废含油抹布 S_7 , 废原料桶 S_8 (防锈油废桶), 防锈油挥发废气 G_3 , 质检不合格品 S_9 及噪声 N_4 ;

组装: 人工组装, 过程中需要抹布对表面擦拭, 废含油抹布 S_{10} ;

成品检验：根据产品要求，需外发对工件内部检验，产生不合格品 S₁₁；

打包/封口：合格的工件进入打包机/封口机完成封口，产生包装废料 S₁₂；

出货：组装后由货车拉出发货。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苏州玖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精密定位滑台模组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苏行审环诺【2020】43189号）文件的要求，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见下表 3.6-1。

表 3.6-1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执行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及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增大生产能力、处置及储存能力。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未增大生产能力、处置及储存能力，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增大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一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批复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本项目产品品种、生产工艺、设备、原料等未发生变化,未导致新增污染物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未造成污染因子及污染物增加。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发生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未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排放口位置未发生变化。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增加废气排放口, 未降低排气筒高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无变化。	

根据以上分析, 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员工生活污水 1272t/a 接厂区内建有的化粪池消化降解，接市政管网排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生产过程中放电机工作介质为清洁的自来水，年补充量为 1t，经设备内循环，无外排废水产生；切削液工作需兑水使用，年用水量为 80t，经设备内循环使用，产生的替换废切削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增加生活污水排放。

全公司废水治理情况表如下所示：

表 4.1-1 公司废水治理情况表

废水类别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雨水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无变化
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接市政污水管网进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废水接市政污水管网进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变化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机加工生产过程中 CNC 加工中心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置后，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油雾净化装置使用后期维护会产生废滤网，需定期更换）。



图 4-1 CNC 设备自带油雾分离器

公司废气治理情况与环评批复情况对比表格如下：

表 4.2-1 本项目废气治理情况表

废气类别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	----------	--------	------

油品挥发废气	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机加工用油挥发 废气	CNC 加工中心（25 台）废气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置后，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CNC 加工中心（12 台）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置后，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设备台数减少，其中 4 台因量程过大未安装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项目所产生噪声主要为数控机床、铣床、切割机等的运转噪声。通过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同时安装基础减震设施；合理规划其在厂区位置，利用建筑隔声降低其噪声的产生的排放；充分利用厂房建筑和设备互相隔声等措施，可使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碎屑与废渣、不合格废件，废切削液、废导轨油、废原料桶、废滤网、废含油抹布及生活垃圾。

碎屑与废渣、不合格废件委托昆山欧美雅再生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包含废含油抹布）委托昆山金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理；废切削液、废导轨油、废原料桶、废滤网委托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4.4-1。

表 4.4-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金属屑、边角料、质检不合格品、不合格品、包装废料	一般固废	/	54.3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昆山欧美雅再生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2	废切削液	危险固废	900-006-09	12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废导轨油		900-249-08	0.2		
4	废原料桶		900-041-49	0.8		
5	废滤网		900-041-49	0.6		
6	废含油抹布		900-041-49	2.5	委托环卫清运	委托昆山金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处置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9	10.812		

4.5 危险废物代码变更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2号）、关于印发《〈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1〕58号）文件要求，本次验收将生产中所涉及的危险废物代码，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进行变更更，变更后代码为：

表 4.4-2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变化情况表

名称	变更前类别	根据 2016 版危废名录核准的八位码	变更后类别	根据 2021 版危废名录变更后的八位码	危险性	环评申报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变化量 t/a	是否有变更	变更原因
废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HW49	900-041-49	T/In	0.8	0.8	0	是	代码拆分
废原料包装（废导轨油/废切削液）			HW08	900-249-08	T/I					
废导轨油	HW08	900-249-08	HW08	900-249-08	T/I	0.2	0.2	0	无	/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HW09	900-006-09	T	12	12	0	无	/
废滤网	HW49	900-041-49	HW49	900-041-49	T/In	0.6	0.6	0	无	/
废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HW49	900-041-49	T/In	2.5	2.5	0	无	/

4.5 其他环保设施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4.5.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未安装相关在线监测设备。

4.5.3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登记情况

企业属于 C3489 其他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

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属于登记管理，企业于2021年5月18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83MA1MXR379R001Y。

4.6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的5%。项目具体环保投资情况：废气治理45万元，噪声治理0.5万元，固废治理4.5万元。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4.7-1。

表 4.7-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机加工部分油品使用的挥发废气无组织形式排放，CNC加工中心经油雾分离装置处置后，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表A.1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氮 总磷	生活废水接市政污水管网进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	已落实
噪声	机械设备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减震垫、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金属屑、边角料、质检不合格品、不合格品、包装废料		委托昆山欧美雅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处	“零”排放；已合理处置	已落实

容器与防漏托盘容积相匹配，确保收集系统的渗漏风险可控。

本项目一般固废间位于一楼西南侧靠大门的位置和二楼厂房东侧的位置，面积共计约为16平米，本企业将产生的废含油铁屑在危废仓库隔油处理后，分类处置：废油放置于危废暂存间存放，金属屑（过滤油后）存放于一般固废仓库，委托相应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本企业已依照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关于印发<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19〕82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见附件1）设置标志，相应配备有应急物资、监控设施。企业已建立了台帐管理制度。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苏州玖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精密定位滑台模组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本次验收报告项目的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产品、设备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修订)》(苏政办发[2013]9号)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所规定的内容；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故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并且本项目产品及工艺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所列项目，因此，属于允许用地项目类。

2、项目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莱斯路15号，租赁苏州吉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7352m²的厂房，苏州吉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周边300m范围内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选址基本合理。

3、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3.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废水量为1272t/a，生活废水通过市政管网纳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产生项目的污水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影响不大。

3.2 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设备为生产使用机器噪声，在噪声防治上，选用高效低噪声的设备，高噪声设备均布置在室内或者不同时使用，合理布置厂区平面布局，利用隔声、减震、绿化等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3.3 废气

本项目机加工生产过程（CNC部分）产生的挥发废气经自带的油雾分离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根据预测，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满足相应

标准，可见对大气环境影响极小。

3.4 固废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理；对于产生的危险废物如废切削液、废导轨油、废滤网、废原料桶等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具有资质单位的公司收运处置。因此，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当地环境构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4、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与地方的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生产废水产生不外排，产生生活废水。按照《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苏环办[2011]71号)，由建设单位提出总量控制指标申请，经昆山市环保局批准下达，并以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形式保证实施，总量在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不申请总量指标。

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理，危险固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定期收集处理，固体废弃物实行“零”排放。

5、“三本账”汇总表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量和排入外环境的量见下表：

表 5.1-1 项目污染物产生量、削减量、排放量三本帐汇总表

类别	污染因子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接管量	外环境
废水	废水量	1272	0	1272	1272
	COD	0.4452	0	0.4452	0.0636
	SS	0.2544	0	0.2544	0.01272
	NH ₃ -N	0.03816	0	0.03816	0.00636
	TP	0.005088	0	0.005088	0.000636
	TN	0.04452	0	0.04452	0.015264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56	0.02754	0.02846	
固废	金属屑、边角料、质检不合格品、不合格品、包装废料	54.3	54.3	0	

	废切削液	12	12	0
	废导轨油	0.2	0.2	0
	废滤网	0.6	0.6	0
	废原料桶	0.8	0.8	0
	废含油抹布	2.5	2.5	0
	生活垃圾	10.812	10.812	0

6、环境相容性

区域内的环境现状监测数据表明，区域内的大气环境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水质氨氮有超标，pH、COD、SS、总磷能够满足其规划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超标原因为上游来水不达标；声环境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要求。

由此说明区域内各环境要素不会对本项目构成制约。

7、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使用的设备及工艺均不属于《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意见的通知》（苏[2006]125号文）中规定的内容；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设备。项目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能，电属于清洁能源。项目污染物产生量较少，选用低噪设备；废物能实现综合利用。可见，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有关要求。

苏州玖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环保规划的相关要求。项目的建设运营对项目所在地的水环境、声环境、大气环境、生态环境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在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加强项目建设运营阶段的环境管理和监控的前提下，可以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减缓生态影响的要求，使项目的环境影响处于可以接受的范围。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苏行审环诺【2020】43189号）及落实情况

表 5.2-1 苏行审环诺【2020】43189号批文执行情况表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	------	------

1	<p>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社会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p>	<p>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已根据“三同时”制度,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且调试运行正常;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面积并未完全遵照环评要求面积,考虑到现阶段的面积基本满足现阶段储存需要,故后续危废量增加后再行扩建,本公司将按照昆山生态环境局和应急管理局文件要求,对环保治理设施纳入安全评价工作,加强自查自改工作,消除环保、安全隐患。</p>
2	<p>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p>	<p>符合批复要求。</p> <p>废水:本项目员工生活废水 1272t/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吴淞江。</p> <p>废气:项目 CNC 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自带的油雾分离器处理后排放,未被捕集的部分及公司其他油品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油品挥发废气,经加强通风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经检测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相关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经检测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表 A.1。</p> <p>噪声:该项目东南西北昼间、夜间噪声经检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p> <p>固体废弃物:生产过程中金属屑、边角料、</p>

	<p>质检不合格品、不合格品、包装废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由昆山欧美雅再生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切削液、废导轨油、废原料桶、废滤网属于危险固废，委托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含油抹布、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定期清运。</p>
--	---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苏州玖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精密定位滑台模组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对苏州玖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精密定位滑台模组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苏行审环诺【2020】43189号，2020年12月29日）确定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6.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油品挥发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非甲烷总烃也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1，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1-1。

表 6.1-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采用标准	
	监控点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2 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见表6.2-1。

表 6.2-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	65	55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本项目无新增固废产生，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物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等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储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

（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等相关要求。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1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7.1-2。

(2021.04.13 监测时间段主导风向为北风、2021.04.14 监测时间段主导风向为北风)

2021 年 04 月 13 日废气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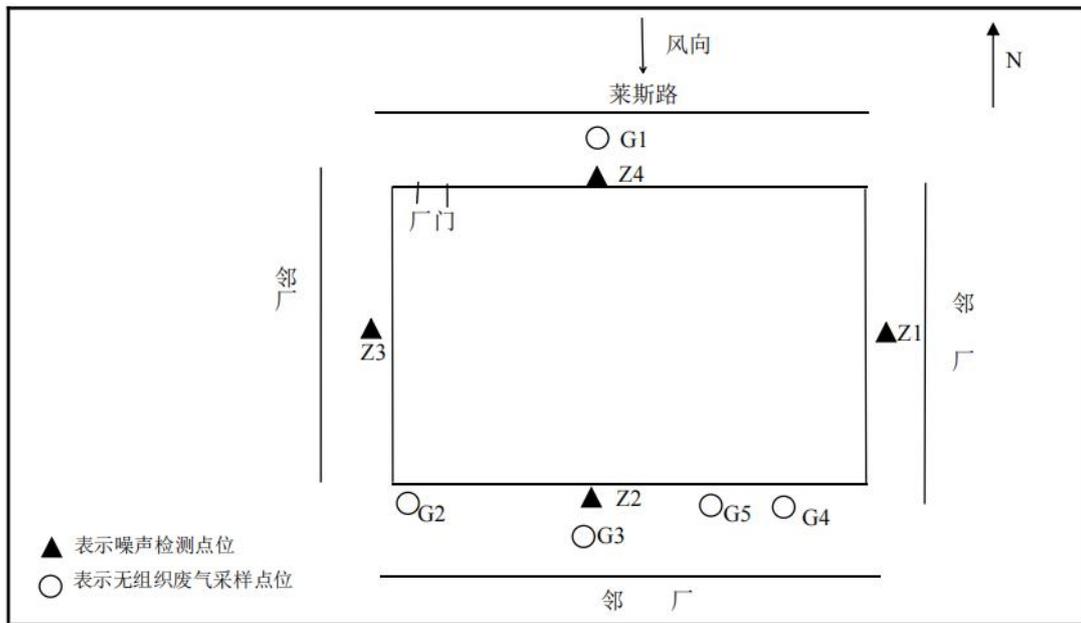


图 7.1-1 本项目 2021 年 04 月 13 日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1年04月14日废气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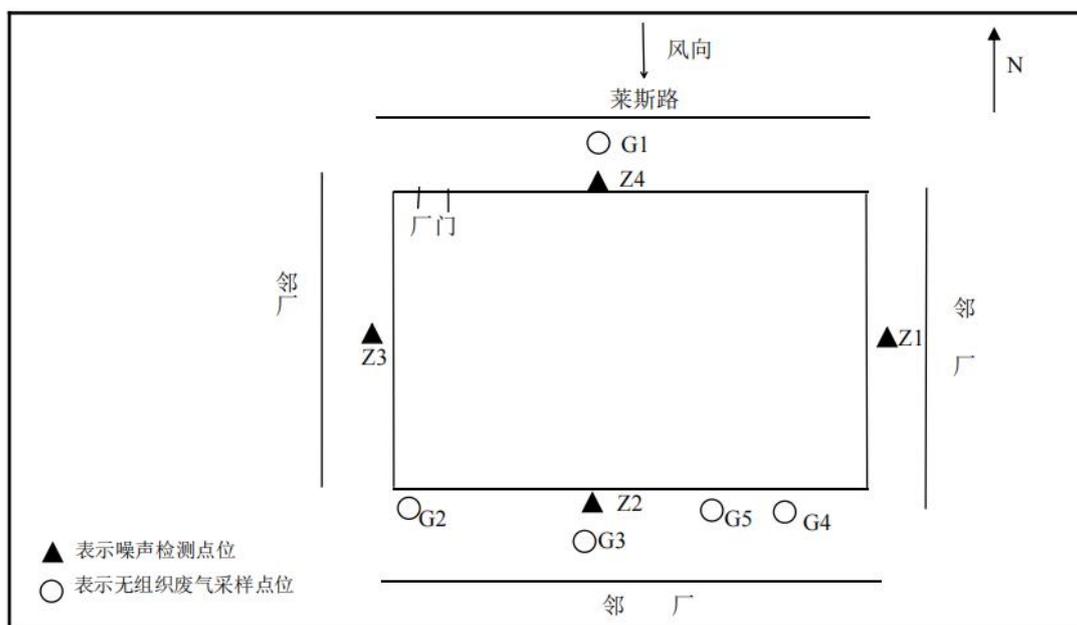


图 7.1-2 本项目 2021 年 04 月 14 日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验收内容

本项目验收内容包括环评批复内容验收，建设工程内容验收，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环保管理要求验收。根据《苏州玖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精密定位滑台模组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踏勘、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7.2-1~7.2-2。

表 7.2-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编号	治理方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G1)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G2、G3、G4)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厂房外下风向监控点 (G5)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表 7.2-2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外 1 米 ▲Z1	连续等效(A)声级	监测两天，每天昼间夜间噪声监测 1 次
厂界南侧外 1 米 ▲Z2		
厂界西侧外 1 米 ▲Z3		
厂界北侧外 1 米 ▲Z4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3.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4月13日-04月14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均大于本次验收生产能力的75%。

（全厂的产品生产工况表见附件）

表 7.3-1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本次验收产能(/年)	监测期间产能 (/天)	负荷
2021.04.13	精密定位滑台模组	2 万套	60 套	80.00%
2021.04.14	精密定位滑台模组	2 万套	60 套	80.00%

7.3.2 废气

2021年04月13日至2021年04月14日，浙江亚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进行监测（报告编号：YK2104090601A），具体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3-2~表7.3-7。

表 7.3-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排放浓度（mg/m³）

监测日期		2021-04-13						
天气/风向		晴/北风						
频次		1	2	3	4			
气温（℃）		18.7	19.7	20.3	20.1			
湿度（%）		77	75	73	74			
气压（kPa）		102.31	102.27	102.24	102.25			
风速（m/s）		1.6~1.8	1.4~1.6	1.2~1.4	1.2~1.4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2.08	1.48	1.56	1.63	2.17	4.0
		2	2.10	1.27	1.49	1.72		
		3	1.97	1.47	1.58	1.42		
		4	2.17	1.66	1.60	1.44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
------	-------------------------------------

表 7.3-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排放浓度（mg/m³）

监测日期	2021-04-13					
天气/风向	晴/北风					
环境参数	1	2	3	4		
气温（℃）	18.7	19.7	20.3	20.1		
湿度（%）	77	75	73	74		
气压（kPa）	102.31	102.27	102.24	102.25		
风速（m/s）	1.6~1.8	1.4~1.6	1.2~1.4	1.2~1.4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下风向 G5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1.43		1.73	6
		2	1.58			
		3	1.73			
		4	1.73			
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1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表 7.3-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排放浓度（mg/m³）

监测日期	2021-04-14							
天气/风向	晴/北风							
环境参数	1	2	3	4				
气温（℃）	18.9	19.9	20.8	20.4				
湿度（%）	76	74	72	73				
气压（kPa）	101.97	101.93	101.81	101.82				
风速（m/s）	1.4~1.6	1.3~1.5	1.2~1.4	1.2~1.4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	mg/m ³	1	2.21	1.80	1.61	1.60	2.81	4.0

总烃	2	2.81	1.43	1.53	1.67		
	3	2.07	1.59	1.66	1.45		
	4	2.22	1.66	1.85	1.39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						

表 7.3-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排放浓度（mg/m³）

监测日期	2021-04-14				
天气/风向	晴/北风				
环境参数	1	2	3	4	
气温（℃）	18.9	19.9	20.8	20.4	
湿度（%）	76	74	72	73	
气压（kPa）	101.97	101.93	101.81	101.82	
风速（m/s）	1.4~1.6	1.3~1.5	1.2~1.4	1.2~1.4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下风向 G5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1.55	1.57	6
		2	1.53		
		3	1.41		
		4	1.57		
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1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在生产车间外 1m 的排放也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标准。

7.3.3 噪声

2021 年 04 月 13 日至 04 月 14 日，浙江亚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高噪声设备正常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8。

表 7.3-8 噪声监测结果

场情况简述: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所属功能区
	2021-04-13 至 2021-04-14	第一次	昼间	09:50~10:36	晴	北风	1.2	3 类
			夜间	22:08~22:50	晴	北风	1.8	
	2021-04-14 至 2020-09-09	第一次	昼间	09:56~10:37	晴	北风	1.2	
夜间			22:13~22:58	晴	北风	1.6		

监测数据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 噪声源	主要噪声源 运转状态		测点距 声源距 离(m)	等效声级 dB(A)						备注
						2021-04-13 至 2021-04-14			2021-04-14 至 2020-09-09			
						第一次		/	第一次		/	
						昼间	夜间	/	昼间	夜间	/	
Z1	东厂界外 1 米	/	/	/	/	59.6	51.0	/	59.8	51.3	/	/
Z2	南厂界外 1 米	/	/	/	/	57.3	49.0	/	58.2	49.5	/	
Z3	西厂界外 1 米	/	/	/	/	61.1	51.1	/	60.9	51.4	/	
Z4	北厂界外 1 米	/	/	/	/	60.2	50.5	/	60.6	49.8	/	
标准限值					3 类	≤65	≤55	/	≤65	≤55	/	/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监测分析及依据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昼间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 9.2 条款的要求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验收监测负责人持证上岗；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以及浙江亚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8.4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期间 2021 年 4 月 13 日晴，昼间风速为 1.2~1.8 米/秒；2021 年 4 月 14 日天气晴，昼间风速为 1.2~1.6 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 5.0 米/秒)。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8.5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不涉及。

九、 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该建设项目委托苏州博宏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玖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精密定位滑台模组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2月29日通过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苏行审环诺【2020】43189号）。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9.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苏州玖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法人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苏州玖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已于企业内公示张贴），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金属屑、边角料、质检不合格品、不合格品、包装废料集中收集后委托昆山欧美雅再生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切削液、废导轨油、废滤网、废包装桶委托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包含废含油抹布）集中收集后委托昆山金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处置。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苏州玖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依托现有厂区绿化。

十、结论与改进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1年04月13日至04月14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稳定的运行状态，监测期间两日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75%。

10.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在生产车间外1m的排放也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1。

10.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外1米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10.4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所列的九条不得通过情形，列表见表10.4-1：

表 10.4-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标准的限值要求。

<p>(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p>	<p>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p>(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p>	<p>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p>
<p>(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p>	<p>本项目暂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p>
<p>(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p>	<p>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未分期建设。</p>
<p>(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p>	<p>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p>
<p>(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p>	<p>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客户提供的其他资料;不存在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失、遗漏情况;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p>
<p>(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p>	<p>本项目不涉及。</p>

综上:本项目均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10.5 总结论

苏州玖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精密定位滑台模组加工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气以及厂界噪声排放均达相应排放标准,项目建设达到环保要求。

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以上结论。

十一、附件

11.1 验收检测报告

11.2 环评批文

11.3 营业执照

11.4 租赁协议

11.5 土地证、房产证

11.6 排水许可证

11.7 危废处置协议

11.8 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协议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诺〔2020〕43189号

关于对苏州玖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精密定位滑台模组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苏州玖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苏州玖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精密定位滑台模组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方案》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

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环评审批专用章
(4)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 送： 高新区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编号 320583000201911180163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仅供证明, 复印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M XR379R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苏州玖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乐嘉靖

经营范围 自动化机器人设备及配件、五金电子产品研发、设计、组装、生产、销售；机械产品加工；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及服务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3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0月27日至*****

住所 昆山市张浦镇建林路186号3号房



登记机关

2019年

苏州吉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与
苏州玖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租
赁
合
同



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苏州吉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昆山市登云路 288-2 号海创大厦 C 座 19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566892933K
法定代表人：黄群
联系电话：0512-57170851

乙方（承租方）：苏州玖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昆山市张浦镇建林路 186 号 3 号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1MXR379R
法定代表人：乐嘉靖
联系电话：0512-501274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秉承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原则，一致达成如下租赁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恪守。

定义和解释：除非另有约定，本合同中下列各名词的定义如下：

租赁标的	昆山市玉山镇莱斯路 15 号 2 号厂房 5716.88 平方米，公摊面积为 350 平方米，共计 6066.88 平方米，按 6066 平方米计算租金。行政办公楼第五、六层 1286.8 平方米，不计公摊面积，按 1286 平方米计算租金。
租赁保证金	指承租方为了取得租赁标的使用权，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后一次性向出租方支付一定金额的履约保证的款项，以保证承租方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租赁关系解除时，承租方未违约的，出租方无息返还该保证金；承租方违约的，出租方有权不予退还该保证金。
水电保证金	指承租方为了能够正常使用水电，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后一次性向出租方支付的一定金额的履约保证的款项，以保证承租方能够及时足额交纳水电费；租赁关系解除时，承租方未违约的，出租方无息返还该保证金；承租方违约的，出租方有权不予退还该保证金。
承租方	指在租赁合同中，享有租赁标的使用权，并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出租方支付租金和相关费用的当事人。
厂房归还手续	指解除租赁关系前，承租方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将厂房交付甲方，各项款项及费用缴清后将厂房交还于出租方的程序。

第一条该厂房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 租赁标的位置：甲方坐落于昆山市玉山镇莱斯路 15 号（详见附件 1《不动产证书复印件》）的厂房（厂区面积、厂房、道路、绿化、空地及附属设施详见附件 2 平面示意图）租赁给乙方使用，厂房租赁面积（含公摊）6066 平方米、办公楼租赁面积 1286 平方米（以下简称：租赁标的）。甲乙双方确认以该租赁标的的现状交付租赁使用。租赁区域为 2 号双层厂房和行政办公楼五、六层。

(1) 甲方将该租赁标的出租给乙方，该租赁标的主要用于生产制造。乙方如变更租赁标的用途的，须经政府部门批准，甲方有权核实。因变更用途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所产生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租赁期间，乙方只能从事政府环保、安监等相关部门审批通过的作业及经营活动，不得从事违反国家法律和政策的经营活动。

3. 手续办理：乙方因生产装修等需要办理施工、消防许可证等相关手续的，甲方需提供协助，办理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支付。如果甲方不协助办理则视为违约，甲方应该赔偿由此产生的租金损失。

4. 在不影响甲方租赁标的的安全及质量前提下，乙方有权根据自身生产之需要对有产权证书的厂房按本协议第十条之约定进行装修，但需要获得政府消防、安全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5. 甲方承诺对租赁标的具有完全所有权，不存在法律瑕疵，如因甲方出租之租赁标的存在权利瑕疵导致乙方损失，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二、租赁期限

1. 租赁期限为 5 年，即从 2020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6 日止。

2. 租期届满之日，乙方应无条件搬离并交还该租赁标的。乙方搬离前清理该租赁标的时应在租赁期内，超期按本协议约定租金计算。乙方如需继续承租，应于租赁期满前六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受优先承租权。如甲方同意乙方继续承租，则甲方按续租当时的市场价双方协商达成一致重新与乙方签订租赁合同；如续租不能达成一致的，在租赁期满前最后六个月内乙方无条件允许并积极配合甲方带领任何潜在租客参观、视察租赁标的，不得影响乙方的正常生产，不得拍照。

3. 乙方对租赁标的装修或有其它投入的，在期限届满或合同终止时，乙方在固定装修及厂房改造归甲方所有，乙方对此装修或投入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赔偿；厂区内厂房如遇政府拆迁的，搬迁补偿按本合同第十五条第 3 款约定执行。

三、免租期

1. 该租赁标的免租金期为 90 天，即自 2020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16 日止。免租金期届满次日为计租金日，免租金期内甲方产生的税金（包括但不限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教育附加等，甲乙双方确定为 99907.85 元），由乙方承担。



2. 租赁期内, 如乙方存在任何违约行为, 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免租期待遇, 不退还乙方已交税金,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租金标准向甲方补交免租期租金。

3. 甲方应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将租赁标的交付给乙方使用, 乙方同意按该租赁标的的现状承租, 厂房现状详见附件 3《房屋交付确认书》。在交付租赁标的时, 甲方应在《房屋交付确认书》中载明交付时的水表起算吨数、电表起算度数、其它费用的收取标准。

4. 甲方厂区内如建设其它建筑物需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出租给乙方使用, 租金按当时的市场价双方协商确定, 乙方承租的甲方新建建筑物的, 甲方可根据乙方要求为其定建厂房, 具体内容另行协商。

四、租赁标的相关费用标准

1. 该租赁标的的租金(含厂房、场地、设备、车位、物业费)为 23 元/平方米/月(含公摊面积), 行政办公楼(含房屋、场地、设备、车位、物业费)租金为 20 元/平方米/月(不计公摊面积), 变压器租金 13 万元/年/260KV, 水费按公摊收取(含消防水费、损耗等)。以上费用第一租赁年度不递增, 从第二个租赁年度开始每年递增一次, 每次递增 3%。此租金为含税价, 甲方开具给乙方的发票所产生的税金税率不超过 5%, 若超过则由乙方承担。

1) 租赁期内, 租金(含房屋、场地、设备、车位、物业费)按如下表格计算:

租赁期限	递增幅度	租赁标的租金(元)	变压器租金(260KV)	总租金(元)
2020.11.17-2021.11.16		1487142	130000	1617142
2021.11.17-2022.11.16	3%	2042341	130000	2172341
2022.11.17-2023.11.16	3%	2103611	130000	2233611
2023.11.17-2024.11.16	3%	2166720	130000	2296720
2024.11.17-2025.11.16	3%	2231721	130000	2361721

2) 租金不包括水电费等其它相关费用。

2. 租赁保证金

本合同租赁保证金详情如下:

租赁保证金	水电保证金	合计
30 万元 (RMB)	5 万元 (RMB)	35 万元 (RMB)

3. 乙方应缴纳的水费、电费标准

项目	收取方式	收费标准
水费	乙方在供水部门直接开户并办理托收手续, 按月扣款, 或由甲方代交后乙方支付给甲方。	按供水部门收费标准执行
电费	乙方在供电部门直接开户并办理托收手续, 按月扣款, 或由乙方安装充值电表自行充值使用。	按供电部门收费标准执行



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办理上述开户和托收手续。

4. 其他费用

在租赁期内，凡是政府对本租赁标的收取与租赁使用相关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凡是政府对承租方收取任何费用的，亦由乙方承担。

五、租赁费用的支付

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一次性付清第一笔租金人民币 495714 元、变压器租金 130000 元、租赁和水电保证金 350000 元、免租金期税金 99907.85 元。甲方收取前述费用时，租金按每期实际收取租金金额开具发票（其中房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租金和保证金由甲方向乙方开具相应收据，免租金期税金由甲方完税后开具发票（发票类型不限）。

2. 自本合同约定租期之日起，每满 6 个月计收一次全部租金及物业费，变压器租金为 12 个月一付。但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租金须提前一个月支付（如：2020 年 11 月 01 日签署租赁合同，乙方须在 2020 年 10 月 01 日之前向甲方支付 2020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期间的租金总额）。具体支付时间详见下表：

租赁年度	交租截止时间	变压器租金 (元)	其它租标的租金 (元)	租金对应租赁时间	
				起	止
第一年	2020.11.15	130000	495714	2020.11.17	2021.5.16
	2021.4.16		991248	2021.5.17	2021.11.16
第二年	2021.10.16	130000	1021170.5	2021.11.17	2022.5.16
	2022.4.16		1021170.5	2022.5.17	2022.11.16
第三年	2022.10.16	130000	1051805.5	2022.11.17	2023.5.16
	2023.4.16		1051805.5	2023.5.17	2023.11.16
第四年	2023.10.16	130000	1083360	2023.11.17	2024.5.16
	2024.4.16		1083360	2024.5.17	2024.11.16
第五年	2024.10.16	130000	1115860.5	2024.11.17	2025.5.16
	2025.4.16		1115860.5	2025.5.17	2025.11.16

3. 租赁期间，甲方收到租金之后应向乙方开具含税 5% 总租金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厂房租金发票为总租金的 60%，场地、设备、车位等租金和物业管理费发票为总租金的 40%，物业费发票为普通发票）。

4. 甲方收取乙方租金、租赁、水电保证金等费用的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苏州吉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城北支行

账号：305225001201300009485



六、有关税费

1. 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需相应发票的，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全部款项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发票给乙方。
2. 乙方因经营需要办理的各类证照（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全部由乙方自行办理，甲方给予配合，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如乙方需将工商注册地址变更为该厂房地址（不超过三家），须事先经甲方同意。

七、厂房转租特别条款

租赁期内，乙方不可将该租赁标的部分或全部面积转租，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需支付给甲方人民币 100 万元作为违约金。

八、该厂房的维护与保养

1. 租赁期间，乙方享有该租赁标的的使用权。乙方负责该厂房专用设施（如消防系统、洗手间、供水供电管线、电梯、门窗、通风系统等）的维护保养（包括自然损坏及人为损坏）工作，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正常运行状态随同该租赁标的归还甲方。甲方有权对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随时进行监督检查。
2. 租赁期内，乙方对该租赁标的应承担妥善使用及有效维护的义务，如乙方使用电梯的，则乙方应承担电梯妥善使用及有效维护的义务。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该厂房及附属设施设备（含电梯等）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及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怠于维修、维护及保养，甲方有权自行处理，相关费用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同意本租赁标的内原有的就配电设施（若有，变压器除外）免费提供给乙方使用，使用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支付。
4. 乙方负责：
 - 4.1.1 本租赁标的的主体区域内的、安保、保洁和生活垃圾清运等工作；
 - 4.1.2 进入租赁标的的总供电（如变压器、总配电房等）、总供水（含总闸、线路），但甲方有巡查权。乙方欠交租金或其它应付费用，甲方有权停水停电，且停水停电对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4.2.3 本租赁标的的水、电、卫生、设备类（电梯）、安保等由乙方自行负责管理和维护，并自行承担费用。如用电需增容，费用由乙方承担；
 - 4.2.4 本租赁标的外所有区域的消防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日常消防管理、消防安全与政府消防部门对接）由乙方负责，一切消防事宜与甲方无关；
 - 4.2.5 停车场由乙方管理，停车场的改造、施工、费用及相关手续应符合政府部门相关规定，手续办理全由乙方承担。
5. 甲方负责：
 - 5.1 交付前厂房内墙脱落部份的维修粉刷、厂房地面的清洁和东部接驳台配电房门前地面



硬化工作。

5.2 租赁标的外公共区域的道路保洁工作。

5.3 交付后 90 天内 在行政办公楼适当位置安装一部长 4 米、宽 3 米荷载 3T 电梯。

九、安全责任

1. 租赁期内，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护好该租赁标的内的消防设施设备，积极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在该租赁标的内按有关规定自行配置灭火器，严禁将该租赁标的内的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该租赁标的内的防火安全，不得堵占消防通道，不得以任何理由在该租赁标内存放易燃易爆有毒物品，不得污损、遮挡、毁坏消防设施，甲方有权在不影响乙方正常运营的情况下检查该租赁标的的防火安全，乙方不得拒绝。
3. 该租赁标的内确因维修等工作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乙方须报政府及甲方批准，并自行做好安全措施，同时应符合国家、昆山市的相关规定。
4. 乙方如有煤气管道接入工程，需由燃气公司专业技术人员操作，燃气公司需提供管道布置图给予甲方留底备案，燃气管道布设的所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应符合国家、昆山市的相关规定。
5. 乙方在该租赁标的内安装机械设备（须经甲方委托的书面同意）、水电设施、储存货物，必须符合承租该租赁标的的承重、消防等安全性要求，同时应符合国家及昆山市的相关规定。
6. 乙方应自行负责该租赁标的内的各种安全防范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火灾、水浸、失窃等任何安全事故，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负责，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自有资产和人员方面的保险，由乙方负责。
8. 甲方委派的门卫（门卫负责对厂区安全、防火及乙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工作，并有权对进出租赁标的人员及车辆进行登记，乙方须积极配合，但不对租赁标的安全保卫负责）、安装电子防盗系统（如有），均不构成甲方对该租赁标的内设备物品的保管义务，乙方应自行负责该租赁标的内设备物品的安全。
9. 乙方在租赁期间因违反安全管理的有关要求，造成乙方单位人员及第三方人员伤亡事故的，由乙方依法自行处理和解决，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人员不准私自动用、拆卸甲方租赁标的内原有的设施，由于未执行此项规定，造成乙方人员或甲方人员伤害，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11. 乙方在租赁标的物内进行物料运输、装卸车辆，应遵守有关安全管理规定；
12. 乙方应对本单位所有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并依法自行管理与检查。

十、装修条款



1. 租赁期内,该租赁标的装修均由乙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对该租赁标的内部、排污系统、消防系统、卫生设备和其他的公共设施和设备等,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装修管理费、装修押金、垃圾清运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破坏厂房及其它租赁标的的结构。乙方装修前应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设计方案,并经甲方认可、备案,对以上系统及设备改造必须获得消防部门和相关部门审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如乙方的装修方案可能对该厂房主体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相关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装修。
2. 本着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乙方承担租赁厂房外观之维护费用(例如:外墙油漆剥落粉刷、外墙龟裂之修补、屋顶漏水修补及租赁外墙破损修补等),甲方不承担任何维护费用。
3. 如乙方对该租赁标的进行装饰装修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因乙方对该租赁标的进行装饰装修或因乙方的其它行为,导致甲方无法对相关的管道、线路和设备进行检修、调试或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则因此发生损失及扩大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租赁期限到期后时,乙方须无条件按照本合同约定搬离该租赁标的,另外,甲方对乙方在该租赁标的上的装修及其它投入,甲方无需作出任何补偿。
6. 乙方装修厂房、设备安装时,厂房外墙1米以下可开洞,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安装空调、排气扇等生产或办公设施,彩钢瓦墙体不允许开洞破坏,如果发现乙方有此类现象发生,视为违约,按违约责任第五条处理,并按原材质进行修复。

十一、广告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或其有关商号、商标进行社交活动、宣传、商品包装、印刷、刊登广告、制作徽章等,但不包括使用该租赁标的所在地址作为其业务或商品包装的地址。
2. 乙方于租赁期间有权张贴广告(任何形式),张贴位置、规格、图案等应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需征得甲方同意,若需向相关政府单位申请手续及资料提供,则甲方协助办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采取相应措施,强行拆除,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所提供给乙方的广告位只能供自己使用,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租该广告位。如有出租,视为乙方违约。
3. 乙方应自行对设置的户外招牌、广告牌、宣传栏、横幅进行安装、更换、维护、保养、采取安全措施(包括因天气、人为原因而可能造成的安全问题),如因此造成甲方、该厂房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4. 乙方招牌、广告牌及宣传物品的内容应当真实合法,无夸大或虚假内容。
5. 如乙方利用该租赁标的的公共区域举办商品促销、展示等活动,应与甲方协商后方可使用,该等活动如需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由乙方自行办理,并承担因举办上述活动而产生的相关责任及费用。



十二 保险条款

乙方应对甲方的租赁标的购买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保险、意外保险等），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为甲方购买前述保险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十三、违约责任

1. 租赁期内，若乙方欠交费用（包括本合同中乙方应向甲方交纳的各项费用）超过 15 日，或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 10 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的，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该厂房内的有关设施（包括停水、停电），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全部承担。
2.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或相关费用，按逾期天数乘以欠费金额的千分之五计算违约金。如乙方逾期支付租金或相关费用达 15 日（含）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乙方租赁保证金、水电保证金，乙方仍应按日千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直至欠付费用交清为止。
3.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付清全部租赁保证金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应支付费用百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 5 日仍未付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欠交费用 50% 的补偿金。
4.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从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租金、违约金、赔偿金和其它应支付费用。保证金不足以抵扣前述款项或保证金扣除后不足本合同约定金额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补足。
5. 乙方如有下列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乙方租赁保证金：
 - (1) 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 1 款；
 - (2) 违反本合同第十二条；
 - (3) 擅自安装影响房屋结构及安全的机械设备、水电设施及储存危险物品或从事高温、剧烈震动等工作作业的；
 - (4) 不遵守消防安全规定，不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的；
 - (5) 乙方从事未经政府环保等相关部门审批通过的作业及经营活动，不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的；
 - (6) 有任何形式的窃水、窃电行为的；
 - (7) 发生任何一起安全事故（不包含经政府鉴定的轻微安全事故）；
 - (8) 不承担维修责任或支付维修费用的；
 - (9) 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
 - (10)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解除合同的；
 - (11) 乙方未按约定购买保险的；
 - (12) 有其它违反本合同约定行为的。

另：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擅自转租的，则乙方属于重大违约，乙方除按照上述条款承担责任之外，还应向甲方承担当期年度的租金总额作为违约金。



6. 乙方不得将该厂房及附属设施设备进行出借、处分、担保（包括仅签订担保合同），加违反该条约定，乙方应立即完整收回出借物、处分物、解除担保（包括解除担保合同），并按月租金的二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 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第三条第3点配合甲方办理厂房交付手续，则视为甲方将该房屋已交付给乙方。如甲方迟延交付该房屋，租赁期限相应顺延。乙方迟延办理房屋交付手续的，每日应按月租金的十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单方解除本协议的，甲方同意以100万元人民币作为赔偿金，除此之外，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赔偿，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9. 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单方解除本协议的，乙方必须无条件赔偿以100万元人民币作为赔偿金给甲方。

十三、免责条款

租赁期内，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甲方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搬离，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此种情形，甲方免责，乙方在结清相关费用后，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保证金相关收据原件之日起15日内，无息退还乙方剩余保证金。

十四、合同终止

1. 本合同租期届满或本合同终止的，乙方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或本合同终止之日起7日内搬离该租赁标的并将该厂房归还甲方。乙方逾期不归还该厂房的，每日应按合同租期届满时或合同终止时的租金标准的2倍向甲方支付占有使用费，如因此造成甲方延迟向新承租方交付该房屋而需承担违约金其它费用的，乙方均应全额赔偿。前述情况下，甲方有权自应归还日次日起，对该房屋采取停止水、电、气等供应，控制人员进出，阻止乙方继续占有使用等强制措施，且乙方应承担占有使用费不因此而减免。
2. 如乙方将该厂房地址作为工商注册地址的，应在本合同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后60日内将工商注册地址从该厂房迁出，并完成相应工商登记变更。如逾期迁出，乙方每日应按月租金总额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按约定向甲方归还该厂房时，甲乙双方应签订《厂房归还确认书》及办理相关厂房归还手续。如双方签订了厂房归还确认书或虽未签订厂房归还确认书，乙方逾期搬离该房屋的，乙方在该厂房内遗留的任何设施设备、物品等均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及一切权利，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包括作为垃圾丢弃等）。如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终止或租期届满当日与甲方签订《房屋归还确认书》（该确认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房屋交付情况、费用结算情况、物业交接情况）。

十五、双方其它约定

1. 在租赁期限内，如甲方以该租赁标的内资产（包括土地及厂房）向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或贷款机构进行融资的，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如因乙方办理相关手续导



致遭受损失的，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责任。

2.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甲乙双方明确本合同及补充协议（如有）为确定甲乙双方之间租赁法律关系的唯一合同依据，政府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的租赁合同仅作为备案之用，无论备案合同签订于本合同之前或之后，任何一方不得以备案合同约定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

3. 在租赁期内若租赁厂房遭遇政府规划或其它任何形式协议拆迁的，本协议自动终止，双方因此互不追究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的责任，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180 日内搬迁完毕，拆迁所得的搬迁费归乙方所有，其他费用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因政府赔偿金额的多少而不在前述期间内搬迁，必须按照政府要求，无条件配合政府及甲方完成搬迁。

4. 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及其他债务与甲方无关，不能因为乙方所发生的债权债务而影响到甲方的利益，同时也不得影响向甲方按期支付租金、按期归还厂房及搬离、拆迁等事项。

5. 租赁期间若甲方发生股权变更或出让租赁标的，乙方需无条件配合，变更不得损坏乙方在本合同里的租赁权益，甲方须协助乙方完成租赁合同变更。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需要变更、增加、删除条款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须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十六、通知任何与本合同及其附件有关的由一方发送给另一方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往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按照下列联系地址送达。一方如变更送达地址，应提前十五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 若通知甲方：

甲方	苏州吉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指定联系人	庄思伟
电话	0512-57170851	电子邮箱	zhuangsw@sinomaster.com
联系地址	昆山市登云路 288-2 号海创大厦 C 座 19 层		

(2) 若通知乙方：

乙方	苏州玖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指定联系人	乐嘉靖
电话	173 6536 6659	电子邮箱	lejiajing@tparobot.com
联系地址	昆山市张浦镇建林路 186 号 3 号厂房		

2. 以上规定的各种通讯方式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其送达时间：

- (1) 若当面呈交，则该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
 - (2) 若通过邮寄方式进行通知的，应采用挂号快件或通过中国邮政特快专递（EMS）的方式进行，并在信件封面备注通知的主题，则该通知在投递后第 3 日视为已经送达被通知人；
 - (3) 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对方发送通知的，则该通知在发送后即视为已经送达被通知人。
3.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的上述地址为双方有效送达地址，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的送达、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争



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中所有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4. 司法机关或者仲裁机构亦可按本款约定的地址、联系方式向任何一方发送相关（法律）文书，无人签收或被通知方拒收的，则（法律）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如直接送达时被通知方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法律）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甲方、乙方提供错误联系方式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联系方式的，导致（法律）文书未能送达或退回的，则（法律）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七、适用法律

1. 因本合同履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合作原则进行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本租赁标的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

十八、其他

1. 在签署本协议时，各方对协议的所有条款均已充分详细阅悉，对本租赁标的的现状均予以确认，且均无异议，并对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苏州吉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 授权代表人：



乙方：苏州玖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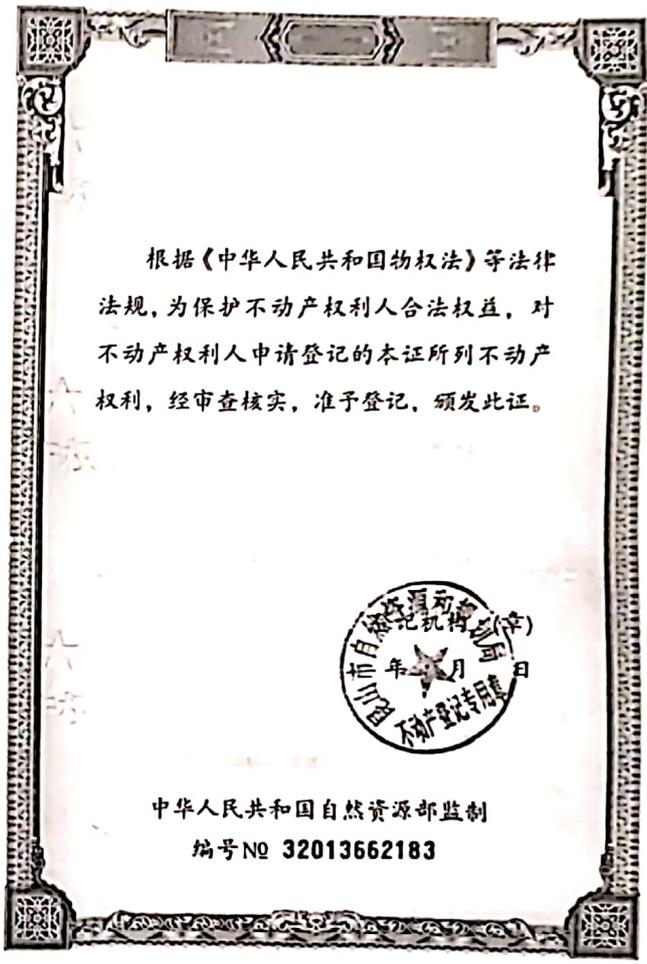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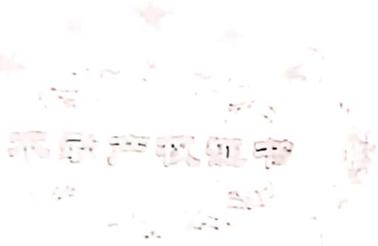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李娟

签署地点：中国·昆山

签署日期：2020年11月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32013662183

10.17.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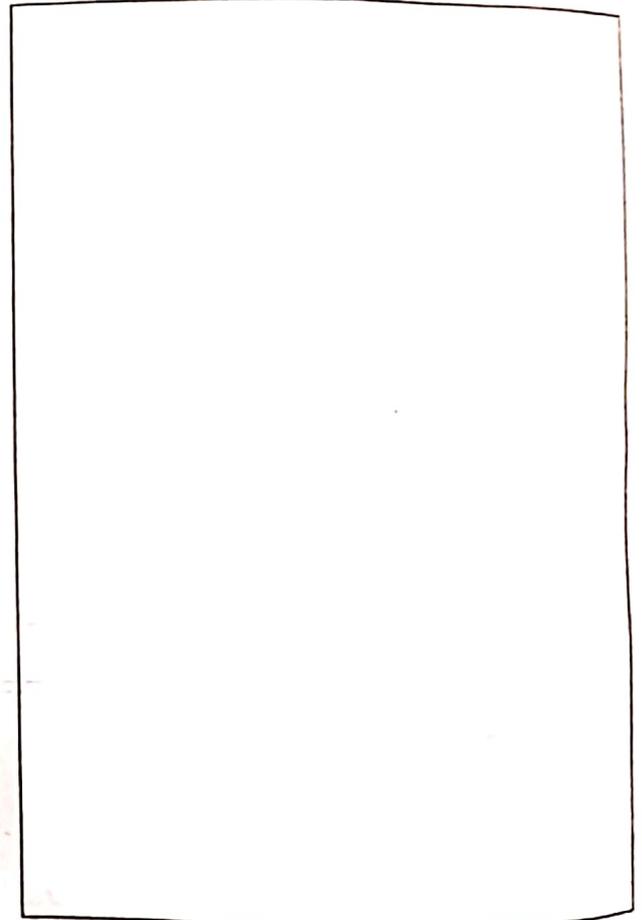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苏(2020) 昆山市 不动产权第 3029691 号

权利人	苏州吉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昆山市玉山镇莱斯路15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3 100284 G800001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33333.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29142.19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1年10月1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多幢情况详见附页 其中被用土地使用权面积: 33333平方米 登记日期: 2020年05月07日

附 记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多幢信息附页

幢号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总层数(层)
001	门卫	45.05	1
002	车间	5716.88	2
003	车间	5716.88	2
004	门卫、配电房、消防泵房(含地下水池)	376.14	1
005	地下水池	248.96	1
006	C#车间	1947.9	1
007	D#车间	3003.56	2
008	B#车间	5652.06	1
009	A#车间	2473.5	1
010	办公楼	3860.4	6
011	配电房	100.86	1



附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昆高投备（2020）700号

项目名称：苏州玖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精密定位滑台模组加工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苏州玖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020-320568-34-03-574889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_昆山高新区 玉山镇莱斯路15号-2号、10号楼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

建设性质：其他
计划开工时间：2021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租用玉山镇莱斯路15号厂房建筑面积7352平方米。原材料为铝合金、不锈钢、切削液、组装零件等，均为外购。拟采购CNC数控机床、切割机、攻牙机、空压机等设备共计约45台，采用“切割-CNC加工/铣-攻牙/倒角-组装打包”工艺。预计建成后，年加工精密定位滑台模组2万套（例精密定位滑台、模组附件、联轴器、联轴器，大多用于造光伏硅片、造汽车、手机设备等自动化设备，精度在 $\pm 0.001 \sim \pm 0.05$ ）。本项目不涉及有色金属冶炼、铸造及地条钢。不涉及新增钢铁产能。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单位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11-2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3MA1MXR379R001Y

排污单位名称：苏州玖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昆山市玉山镇莱斯路1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1MXR379R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5月18日

有效期：2021年05月18日至2026年05月1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生活垃圾清运合同书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昆山金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江苏洁得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工业园区生活区域环境管理工作，规范生活垃圾的清运，给园区营造一个洁净、舒适的生活、工作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清运甲方指定区域内的生活垃圾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清运地点、频次

- (1) 清运地点：甲方委托乙方清运生活垃圾的地址为：昆山市玉山镇莱斯路15号厂区内（二个点位2个桶）。
- (2) 清运频次：乙方保证每两天清运一次，确保垃圾不满溢。

第二条、协议时间

本协议有效期为1年，自2021年2月20日至2022年2月19日止。如续签，甲方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第三条、费用及付款方式

- (1) 费用：本协议下的生活垃圾清运费全年为9600元整（玖仟陆佰元整，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 (2) 付款方式：先服务后收费，半年一支付，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关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协议期间，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确保本协议下的生活垃圾由乙方清运。
- (2)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生活垃圾清运质量。有权对乙方现场清运过程中出现的“满桶、漏桶、落渣、漏渣”等现象要求立即整改。
- (3) 甲方的生活垃圾一律投放到生活垃圾容器内，严禁混入其他垃圾（餐厨垃圾、工业垃圾等），并保证送给畅通。
- (4) 甲方如遇检查等特殊情况，需提前通知乙方，乙方须配合甲方适当增加清运频次。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协议期间，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甲方委托的生活垃圾清运工作。
- (2) 乙方如遇垃圾场受阻等特殊原因，应及时通知甲方主管人员，告知延迟清运。
- (3) 乙方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管理制度。乙方人员



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发生伤亡等安全事故，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七条、附则

-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 (2)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

负责人签字：张运平

联系电话：18556798386



2020年2月18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苏州玖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地址：高新区莱斯路15号

联系人：单利之

电话：15895506036



乙方：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昆山市玉山镇高新区晨丰东路228-10号

联系人：殷宛兰

电话：15335275846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经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为危险废弃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弃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处理。现由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处理危险废物、提供管家服务及提供贮存设施规范化的专业单位，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第一条、废弃物的种类、重量：

- 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废弃物的种类以报价单为准，未在报价单上的废弃物名称不属于本合同范畴：（附报价单）
- 2、甲方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应当提前以通讯方式告知乙方有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及物料的安全处置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还需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

第二条、重量确认：

甲方每年废弃物处置量计划为 0.1 吨，乙方按照该处置数量涉及处置方案，制定处置计划，甲方按照计划处置量支付费用，如果甲方每年处置量在计划数量以内，则处置费用不作调整；如有超出计划的部份，乙方同意处置的，超出部份按报价单价另算。

第三条、管家服务的内容、方式及费用：

- 1、至甲方企业核实产废情况；
- 2、现场检查危废贮存区域，确保贮存持续规范性：指导甲方企业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



渗漏等措施；

- 3、指导甲方企业危废产生、贮存、转移管理台帐；
- 4、指导甲方企业转移前危废包装规范化、危废标识规范填写；
- 5、及时指导、纠正危废产生、贮存过程中不符合要求事项；
- 6、协助甲方完成“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与“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衔接工作；
- 7、协助甲方完成危废申报系统填报等；
- 8、指导甲方环保检查过程中合规化整改建议；
- 9、提供管家服务，合同期限为一年，以合同生效之日起算；
- 10、本项目管家服务费包括（人工费+交通费+管理费+增值税+其他）总计：2900 元
（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元整），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贮存设施规范化及费用：

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九条 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加强对相关设施、设备和场所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第二十条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乙方为甲方提供合同期内贮存设施规范化项目，项目名称：危险废弃物仓库贮存设施制作。

本项目贮存设施规范化项目费用，总计：3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仟元整），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废弃物的包装：

- 1、甲方应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甲方需乙方配合的，由乙方指导完成。
- 2、甲方应对每个独立包装（吨袋、桶或托盘）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按规范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存及包装，不得混装，甲方需乙方配合的，由乙方指导完成。

第六条、废弃物的运输：

- 1、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份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处置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的义务，乙方在此基础上与甲方共同协作，做好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安全有效处置。
- 2、甲方负责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包装、贮存，甲方有义务将本公司所产生的危险废物



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以确保在包装、装运、运输过程中不产生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等方面意外的情况。

- 3、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15天内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弃物，并运至乙方的处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处置。

第七条、废弃物的交接：

-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待审批结束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 2、甲方应为乙方人员、车辆进厂、装载提供方便。甲方免费及时提供叉车等必要的装载工具，组织安排装载人员，并指定专人负责装载过程。

第八条、环境污染的责任承担：

- 1、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其他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 2、甲方的危险废物从甲方工厂载出后，至处置完毕这一期间内，乙方负有依法安全处置所接纳的甲方的危险废物的责任。

第九条、费用及支付方式：

- 1、危险废物处理费用：乙方为甲方提供处置危险废物的服务，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处置危险废物的费用（废弃物处理费+运费+增值税+其他），详见附件报价单。
- 2、结算方法：
经双方约定，危险废物处理费用在合同签订时一次性付清报价单金额。

第十条、合同的有效期、解除及终止：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2021年05月19日至2022年05月18日。
- 2、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乙方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者，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承担包含但不限于律师费在内的全部费用。

第十二条、附项：

- 1、双方承诺，本协议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



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 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 3、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苏州玖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昆山南港支行

账号：10531501040014594

签署日期：2021年05月19日

乙方（盖章）：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苏州分行昆山支行

帐号：512908473910101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 15335275846

联系人: 殷宛兰

地址: 昆山市玉山镇高新区晨丰东路 228 号

报价单 (Quotation Sheet)

甲方: 苏州玖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地址: 高新区莱斯特路 15 号

联系人: 单利之

电话: 15895506036



您好! 贵公司所需处理的废弃物报价如下:

序号	品名	废物类别	八位码	年产生量 (吨/年)	处置费 (元)	备注
1	废导轨油	HW08	900-249-08	0.1	4000	一年清运 1 次, 超过 0.1 吨, 按 8.13 元/KG 结算
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3	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9			
4	废滤网	HW49	900-041-49			
	以下空白					



说明:

- 1: 此次价仅对客户提供的危废类别、八位码或样品报价。
- 2: 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请勿向外提供。
- 3: 报价含处理费、运费、增值税+其它

感谢贵公司的垂询, 我公司热忱为您服务!





工业废物回收合同

甲方：苏州政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昆山市

乙方：昆山欧美雅再生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昆山市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它有关法规的规定，更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并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将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不含危废）废物，交由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另行处理。

2. 甲方须将各种废物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并贴上标签。保证废物包装完好及封口紧密，防止所有盛装的废物泄漏污染环境。

3. 甲方须保证提供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废物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

二、乙方责任：

乙方在废物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该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和标准。

三、回收废物料的品种。

废铁、废铝。

四、交接事项：

1、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双方核对固体废物种类、数量及作记录，填写交接单据签名存档。

2、甲方所收集包装的待处理废物，由甲方运至乙方处理场地。

3、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由于不可抗力事故导致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应急措施。

五、费用结算：现金或转账。

六、违约责任：

1. 一方如违反有关规定和合同条款，应承担法律责任，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或损害，按实际损失金额或损害大小进行赔偿。

2. 一方无故撤消合同，向对方偿付违约金壹万元正（10000元）。

七、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2020年-01-02日至2021年-12-31日止。
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八、共同事项：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2、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3、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条款，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如需解除合同须由双方共同协商。

4、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协商补充。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000201901070219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XQGBY26

名称 昆山欧美雅再生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昆山开发区蓬朗镇郭泽路15号5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田红彪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1月07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1月07日至2069年01月06日

经营范围 废旧物资回收(不含危险废弃物); 金属制品加工及销售; 非爆破性房屋拆除工程; 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 货物的搬运、装卸服务; 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纸制品、线路板、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线电缆的销售; 建筑垃圾(不含危险废弃物)、城市生活垃圾收集、清运; 道路货物运输(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9年01月07日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受检单位（盖章）：苏州玖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联系人：单利之

电话：17315576659

日期	产品名称	本次验收产能(/年)	监测期间产能(/天)	负荷
2021.04.13	精密定位滑台模组	2 万套	60 套	80.00%
2021.04.14	精密定位滑台模组	2 万套	60 套	80.00%



171120341998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 YK2104090601A

委托单位: 苏州玖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浙江亚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一、本报告须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三、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四、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五、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六、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中国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凌云路 1177 号 006 幢 5 号楼 2 层 1 区

邮政编码：315040

电 话：0574-27902888

传 真：0574-27956688

客户投诉：13221908339

受检单位	名称	苏州玖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莱斯路 15 号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委托采样	采样日期	2021/4/13-2021/4/14
检测目的		竣工验收监测	检测周期	2021/4/13-2021/4/21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 1		
检测仪器		详见附表 2		
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 ;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2) 。		
编制: <u>朱潇月</u> 审核: <u>陈建号</u> 签发: <u>廖其铭</u>				
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1 年 6 月 3 日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³

采样点	检测项目	2021/4/13				2021/4/14				标准限值
		1	2	3	4	1	2	3	4	
G1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2.08	2.10	1.97	2.17	2.21	2.81	2.07	2.22	4.0
G2 下风向		1.48	1.27	1.47	1.66	1.80	1.43	1.59	1.66	
G3 下风向		1.56	1.49	1.58	1.60	1.64	1.53	1.66	1.85	
G4 下风向		1.63	1.72	1.42	1.44	1.60	1.67	1.45	1.39	
G5 车间窗口	非甲烷总烃	1.43	1.58	1.73	1.73	1.55	1.53	1.41	1.57	6.0

注: 1、标准限值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2、G5 车间窗口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依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

续表 (1)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气温 (°C)	湿度 (%)
2021/4/13	1	晴	N	1.6-1.8	102.31	18.7	77
	2	晴	N	1.4-1.6	102.27	19.7	75
	3	晴	N	1.2-1.4	102.24	20.3	73
	4	晴	N	1.2-1.4	102.25	20.1	74
2021/4/14	1	晴	N	1.4-1.6	101.97	18.9	76
	2	晴	N	1.3-1.5	101.93	19.9	74
	3	晴	N	1.2-1.4	101.81	20.8	72
	4	晴	N	1.2-1.4	101.82	20.4	73

表 (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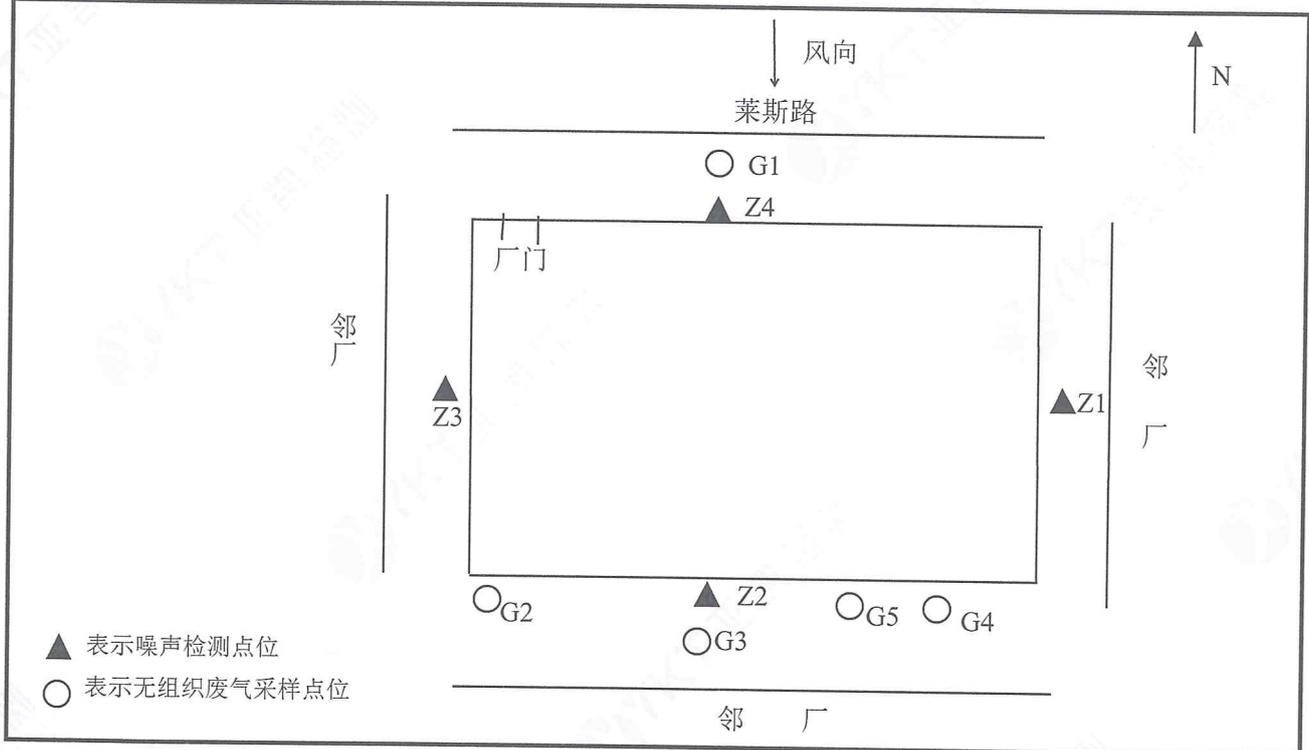
单位: dB(A)

检测点位置	2021/4/13		2021/4/14		标准限值	
	9:50~10:36	22:08~22:50	9:56~10:37	22:13~22:58	昼间	夜间
Z1 厂界东侧外 1 米	59.6	51.0	59.8	51.3	65	55
Z2 厂界南侧外 1 米	57.3	49.0	58.2	49.5		
Z3 厂界西侧外 1 米	61.1	51.1	60.9	51.4		
Z4 厂界北侧外 1 米	60.2	50.5	60.6	49.8		

注: 标准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声功能区标准。

此页面以下空白

表 (3) 现场参数及简图



附表 1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检测依据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表 2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气相色谱仪	Agilent7820A	YK-JC-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K-SD-007.1
声级校准仪	AWA6221B	YK-SD-011.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型	YK-SD-050.2

报告结束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州吉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
001-011幢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
(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21 年 06 月 22 日
至 2026 年 06 月 22 日

许可证编号:苏 (EM) 字第 F2021062201 号

发证单位(章)

2021 年 06 月 22 日



苏州玖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精密定位滑台模组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6月27日，苏州玖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根据《苏州玖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精密定位滑台模组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要求等，组织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监测单位(浙江亚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苏州博宏环保有限公司)的代表及两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昆山市玉山镇莱斯路15号，租赁苏州吉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空置厂房7352m²，占地面积为65059.6m²。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年加工精密定位滑台模组2万套。

本项目已配备主要生产设备为：

表1 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1	数控机床(CNC)	量程6500mm(2台)、量程4500mm(3台)、量程1060mm(3台)、量程850mm(8台)、量程1160mm(8台)、量程1370mm(1台)	25台	16	-9	4台量程过大不便于安装油雾分离器，未安装
2	铣床	4#	2台	1	-1	/
3	铝材单头切割机	XSK-455Q	1台	1	0	/
4	切料机	/	1台	1	0	/
5	手动切割机	JIG-SM-350B	1台	1	0	/
6	倒角机	GD-900	1台	1	0	/
7	攻牙机	M3-M16	2台	2	0	/

8	便携式放电机	/	1台	0	-1	/
9	打包机	/	1台	1	0	/
10	封口机	FRE-500型	1台	1	0	/
11	储气罐	1m ³	2台	2	0	/
12	空气干燥机	LY-D30AC	1台	3	+2	/
13	螺杆式压缩机	JM-30AZ/8	2台	2	0	/
14	空压机	V-0.17/8	1台	2	+1	/
15	万能磨刀机	MR-20A/B	1台	1	0	/
16	丝杆校直机	/	1台	1	0	/
17	小吊机	/	1台	1	0	/
18	电压测试仪	TPA-030016	1台	1	0	/
19	线圈匝数测试仪	TPA-030017	1台	1	0	/
20	电阻测试仪	TPA-030019	1台	1	0	/
21	三坐标	/	0	1	+1	
22	洛氏硬度计	/	0	1	+1	
23	影像测量仪	/	0	1	+1	

工作人数为 60 人，2 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 265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取得“苏州玖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精密定位滑台模组加工项目”的备案。（昆高投备【2020】700 号）。2020 年 12 月，由苏州博宏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玖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精密定位滑台模组加工项目报告表》，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取得环评批复（苏行审环诺【2020】43189 号）。项目于 2021 年 03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04 月开始调试。浙江亚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至 4 月 14 日对“苏州玖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精密定位滑台模组加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行审环诺【2020】43189 号”批复对应的“苏州玖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精密定位滑台模组加工项目”年加工精密定位滑台模组 2 万套。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申报环评比较，减少 9 台数控机床（CNC）、1 台铣床、1 台便携式放电机，增加 2 台空气干燥机、1 台空压机及数台测量仪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利用厂区现有已接管网），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吴淞江。出租方已领取排水许可证(苏 EM 字第 F2021062201 号)。

（二）废气

本项目油品挥发废气 CNC 部分经油雾分离装置处置，其余部分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所产生噪声主要为数控机床、铣床、切割机等运转噪声。通过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碎屑与废渣、不合格废件，废切削液、废导轨油、废原料桶、废滤网、废含油抹布及生活垃圾。碎屑与废渣、不合格废件委托昆山欧美雅再生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包含废含油抹布）委托昆山市金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理；废切削液、废导轨油、废原料桶、废滤网委托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已基本按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场所 16m²，危废暂存点 1m²。

（五）其他环保设施

企业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83MA1MXR379R001Y。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YK2104090601A），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4 月 13 日-04 月 14 日）：

（一）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均大于本次验收生产能力的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在生产车间

外 1m 的排放也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标准。

2、噪声

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达相应排放标准，项目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玖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精密定位滑台模组加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营维护，减少废气排放。
- 2、加强固危废暂存场所的规范化建设，杜绝二次污染。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玖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7 日

苏州玖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精密定位滑台模组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成员签到单

序号	姓名	公司/单位名称	岗位/职位	联系电话
1	朱嘉靖	苏州玖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法人	15099762609
2	单利之	苏州玖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管理部经理	17315576659
3	冯华	浙江亚新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部经理	13943003403
4	熊倩东	苏州博宏环保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013720271
5	陈成刚	苏州市环保联合会	主任	15162206166
6	艾萍	苏州环科学会	主任	1891662122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